

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高等级化工溶剂、3 万吨粗酚精制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4 日，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高等级化工溶剂、3 万吨粗酚精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等共 7 人。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高等级化工溶剂、3 万吨粗酚精制项目（一期工程）由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址位于奇台县东北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内，地处东经 89° 38' 51"，北纬 44° 7' 41"。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 1.5 万吨/年粗酚精制装置。给排水依托园区供排水系统。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供热系统新建燃气导热油炉。

本项目总投资 4.8 亿元，一期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0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0 万吨高等级化工溶剂、3 万吨粗酚精制项目（一期工程）：1.5 万吨/年粗酚精制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主要发生以下变动：

（1）项目进行了分期，但分期建设之后，各期内容也是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2）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所有废水处理后回用。而本项目实际生产废水外运依托处置，并与接收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可以确保达标排

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符合园区规划。

(3) 环评及批复中要建设 50t/h 燃煤导热油炉，目前实际建成 6.5t/h 燃气导热油炉，将比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负荷进一步降低。燃气导热油炉环评已通过奇台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复。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本工程新建 1 台燃气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粗酚精制装置尾气中气态污染物多为水及酚的同系物，经过碱洗后通过 3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贮罐采用氮封；加强操作及设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排放。

（二）废水

粗酚精制工艺废水主要为原料粗酚带入的水分，首先返回工艺提酚，然后用于化碱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统一送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类机泵等，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85~95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粗酚精制尾气处理前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导热油炉燃气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酚类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符合园区规划。生产废水经提酚后用于化碱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外运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5. 厂区内地下水井和下游监控井地下水监测表明，地下水中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对照环评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没有受到本项目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 0.057t/a、氮氧化物 1.52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

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高等级化工溶剂、3 万吨粗酚精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23MA77KH6BXQ001P）。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652325-2021-03-M），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组员：

2021 年 9 月 1 日